附件4

广东丝苗米全产业链示范区稻米烘干中心项目实施主体遴选评分表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项目申报单位 |  |  |
| 一票否决 | 近三年没有发现农产品质量安全违法行为 | 是□ 否□ |
|  | 提供虚假证明或佐证材料造假 | 是□ 否□ |
| 序号 | 项目评分参考内容 | 评分 |
| 1 | 申报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不接受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合作申报（要提供相关证明）。（10分） |  |
| 2 | 具备建设稻米烘干中心的土地，土地面积满足申报规模，并已经办理设施农业用地相关手续（需提供证明材料）。（10分） |  |
| 3 | 在增城行政区域内有自有产权或剩余合同期在15年以上、条件完善、面积不少于500亩的水稻生产基地（要提供相关证明）。（分值10分）其中1500亩以上得10分，1000-1500亩得8分，500-1000亩得5分，少于500亩不得分。 |  |
| 4 | 有2个以上农业技术人员（含广东省乡土专家、农业相关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员、初级以上农业相关专业职称）、相对稳定的技术服务团队，能承担科研或示范推广项目（要提供技术团队人员名单及相关证明）。（分值15分）有3个及以上农业技术人员得15分，有2个得10分，1个及以下的不得分。 |  |
| 5 | 与省市农业技术推广机构、高校或科研院所有合作关系（要提供相关证明）。（分值15分）与3个及以上省市级机构建立合作关系得15分，2个得10分，1个得5分，没有不得分。 |  |
| 6 | 具有在我区开展水稻种植技术研究或品种推广方面的项目实施经验（要提供相关证明，分值10分）。 |  |
| 7 | 项目申报书编写内容完善，资金筹措明确，项目可行性高。（分值0-15分）。 |  |
| 8 | 申报单位必须有完善的管理制度，尤其是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，能对项目建设进度、质量及经费的使用等进行规范管控。（要提供相关证明，分值0-15分）。 |  |
| 综合得分 |  |  |
| 专家签名 |  |  |